

北京日报客户端 | 记者 袁京

“办理转贷，至少可节省几十万元利息……”随着“提前还贷潮”的出现，不少贷款中介兜售起“转贷降息”的业务，还有的先以低价贷款手续费吸引消费者，放款后又以“走账”“走流水”为由收取巨额服务费，待消费者还款时再以合同为由设置障碍。针对这些陷阱，中国银保监会日前发布通知，各地即日起开展为期六个月的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。到底贷款中介忽悠人的陷阱具体有哪些？金融消费者又该如何防范？看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官的解读。

陷阱1：假冒金融机构

张某因有资金需求在网上点击了一个小额贷款广告后，陆续接到多家自称“银行贷款中心”工作人员的电话。对方表示，因张某征信良好，“银行”为其授信了一笔大额贷款，低息、当天放款、零手续费等。在来电人一番游说下，张某按要求来到某写字楼，经多方了解后确认该“贷款中心”与银行毫无关系，只是一家贷款中介。

法官释疑：

贷款中介是指为借款人提供融资顾问、信息咨询等贷款居间服务的机构。目前，贷款中介已经广泛参与到各类金融信贷业务中，由于准入门槛过低、备案许可登记制度不明、地域差异性大、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手段及力度有限等问题，导致行业发展较为混乱，因贷款中介导致的各类陷阱及违法违规风险层出不穷。



实践中，为了获取贷款，非法贷款中介对借款人征信、流水、证明文件、基础交易合同等材料进行包装甚至伪造的情况较为普遍。对于借款人来说，虚构材料办理贷款可能触犯包括骗取贷款罪、贷款诈骗罪、伪造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等诸多罪名，风险极高。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编造引进资金、项目等虚假理由的；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；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；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。

此外，伪造贷款材料的过程极易导致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，甚至导致个人信息被犯罪分子重复非法利用，引发一系列不可控风险等。因此，消费者在申请贷款时，应当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，对贷款中介材料造假行为不默许、不放任，勿因侥幸心理，造成不可挽回的后果。

陷阱4：号称能“洗白”征信

因担心自己有一次信用卡逾期记录而无法办理贷款，刘某找到贷款中介公司。对方称可通过内部关系帮助“洗白”征信，并对其还款能力进行包装，保证当天办理大额优惠贷款，由此向刘某收取了1万元征信处理费、1万元包装费以及贷款金额2%

的服务费。刘某付款后，顺利办理了某城商行的30万元贷款。但事后刘某了解到，该贷款中介公司在此过程中未进行任何征信“洗白”及还款能力包装，相关贷款产品在该城商行的App内均可自行办理，且不需要任何费用，符合条件的均可当天放款。

法官释疑：

《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中对个人贷款申请明确要求，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，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。实践中，非法贷款中介利用借款人信息不对称、急于用钱或征信有瑕疵等因素，以“增加额度”“优惠利率”“内部通道”“迅速放款”为名，收取与实际服务内容不对等的畸高费用。消费者如有借款需求，应通过正规金融机构、渠道咨询并办理。《征信业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，征信机构对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，自不良行为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5年；超过5年的，应当予以删除。我国征信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统一监督管理，只有上报的征信机构才能修改、更正，且相关程序极为严格，贷款中介公司不存在对征信进行“洗白”的可能。且银行对于逾期征信的影响有专门的审核标准，在其他条件均符合要求的情况下，90天以内的少数非恶意小额逾期，一般不会对贷款办理产生决定性影响。

陷阱5：手续费繁多“上不封顶”

张某为办理10万元贷款，与贷款中介公司及其推荐的另外三家公司一共签署了四份合同，分别约定了贷款服务费、包装费、渠道费以及账户管理费。贷款到账后，贷款中介又收取了走账费、取现费，导致张某实际到手使用的仅剩6.1万元，被扣除费用高达39%。

法官释疑：

实践中，非法贷款中介往往先以低手续费吸引借款人，但实际办理过程中，可能以不同收款主体、不同名目、不同合同的方式，收取服务费、账户管理费、放款手续费、渠道费、垫资费、保证金、押金等十余种费用，且累计费用畸高。贷款中介通过主体及合同的变化，将部分收费“合法化”，借款人难以防范，法院审查及认定也存在困难。而正规金融机构在申办贷款过程中一般不需收取任何费用。因此，借款人在办理贷款时，应着重审查合同条款、收费条件、收费主体，特别是计算综合息费成本，切不可因急于用钱，忽视贷款风险，掉入融资陷阱。

陷阱6：串通设局欺诈借款人

高某为“盘活”固定资产，在贷款中介公司的怂恿下，以垫资方式办理了房屋按揭

贷提前还款，并通过伪造虚假交易合同及公司证照的方式办理了某银行经营贷。后贷款发放至中介公司掌握的受托账户后，中介公司以规避资金监管为名，口头告知高某需将款项转账至6个人个人账户后取现。此后，其中4人的款项均于当日取现后交至高某，但另有2人的款项，中介公司一直以账户被银行“监管”为由拖延到账。期间，垫资公司则持续向高某计收高额垫资费用。后高某向公安机关报案，但款项至今未能追回。公安机关查明6个账户均是由中介公司职员或关联人员控制，不存在任何监管，而垫资公司与贷款中介公司也属同一人实际控制，长期通过拖延到账等方式，增加借款人的垫资费用。

法官释疑：

按照监管要求，经营贷均需要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由银行将款项发放至第三方账户。在虚构贷款用途的情况下，该账户则常由贷款中介公司提供并掌握，账户收到款项后，极易出现中介公司串通他人卡扣贷款资金、临时增加收费标准，甚至携款潜逃的情况。在需要垫资的情况下，部分借款中介公司还可能串通垫资公司甚至部分银行工作人员，恶意拖延贷款进程，收取高额垫资费。因此，借款人应警惕向无关账户的转账要求，对以“刷流水”“走账”为由伪造贷款材料、规避资金监管等转账行为不予配合，严格把控资金风险。同时，借款人应当提高证据意识、风险意识及维权能力，在出现贷款中介临时增加额外费用或资金无法到账，可能陷入不法中介陷阱时，不能存有侥幸心理，要及时固定证据，并通过报警、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此外，广大金融消费者应时刻注意信息安全，防范不法中介虚假宣传行为，提高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。树立合理消费观念，理性借贷，如确有资金需求，可前往银行或通过银行App等正规渠道直接办理。如确需通过贷款服务公司办理的，应当注意核实中介机构资质及规模，依法依规，诚信办理。特别是在签署服务合同时，要注意审核服务及合同条款内容、综合息费标准，注意资金安全，警惕各类贷款陷阱。

供图：视觉中国